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
乐清市教育局
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乐清市公安局
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温环乐〔2023〕21号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等五部门
关于联合印发2023年中高考期间噪声管理的
通 告

为给我市考生创造一个安静的学习、休息和考试环境，根据噪声污染防治有关法律、规章，现就中高考期间（2023年6月1日至6月18日）加强噪声管理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筑施工单位要严格控制建筑施工作业，合理安排工期，因特殊需要必须夜间（晚上十点至次日早晨六点之间的期

间)连续施工作业,需取得夜间施工证明并公告;特别要加强高考(6月7日至10日)、中考(6月17日至18日)时间的噪声自律管理。

二、各相关部门加强管理下列干扰考生正常学习、休息、考试的行为:

(一)工程机械施工作业、机械加工、切割、已交付使用建筑物装修、夜间进行运输装卸作业等活动;

(二)文化娱乐、餐饮等场所噪声污染,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场所活动,噪声扰民的;

(三)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健身、广场舞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过大音量的,以及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它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

(四)机动车、机动船舶、划龙舟等噪声扰民的,考试期间机动车、机动船舶驶入考点附近的;

(五)其他产生噪声污染的活动。

三、我市生态环境、教育、公安、住建、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中高考期间噪声管理,在考试期间要组织人员对考点学校周边工业企业、建筑施工等现场进行巡查,防止噪声污染,要落实考试期间值班制度,及时处置噪声干扰考试的情况。

四、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在报纸、电视、广播等新闻

媒体上公布举报电话，依靠社会公众进行监督。有关部门举报电话如下：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举报电话：12345；

乐清市教育局举报电话：61526780、61529703；

乐清市公安局举报电话：110。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

乐清市教育局

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清市公安局

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